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9期 (总第741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聘蒿峰等省政府参事职务的通知

(鲁政字〔2021〕48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追认陈明远、赵玉真、赵玉堂、董凤山为烈士的批复

(鲁政字〔2021〕52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补充完善全省 2021 年工作部署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字〔2021〕54号) (2)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服务业

专业人才奖励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服务〔2021〕194号) (10)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民〔2021〕21号) (13)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人社规〔2021〕1号) (23)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
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2号) (31)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药监规〔2021〕3号) (37)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4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9, 2021 (Serial No. 741)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March 31, 2021

Contents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Disengaging Hao Feng and Other Counselor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LUZHENGZI [2021] No. 48) (1)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cognizing Retroactively Chen Mingyuan, Zhao Yuzhen, Zhao Yutang, and Dong Fengshan as Martyrs(LUZHENGZI [2021] No. 52) (1)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ditional Measures for Advancing the Work Plan of Shandong Province in 2021 (LUZHENGZI [2021] No. 54) (2)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Awarding Professionals in the Service Industry of Shandong Province(LUFAGAIFUWU [2021] No. 194) (10)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pecial Subsidies for Provincial—level Elderly Care Services Projects in Shandong Province(LUMIN [2021] No. 21)	(13)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and Services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view in Shandong Province(LURENSHEGUI [2021] No. 1)	(23)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unds for Supporting Job Creation Through Business Startups in Shandong Province(LURENSHEGUI [2021] No. 2)	(31)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gistering Preparations of Medical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LUYAOJIANGUI [2021] No. 3)	(37)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44)
---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解聘蒿峰等省政府参事职务的通知

鲁政字〔2021〕48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565号）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参事蒿峰、段立宏、于泽水、万利国、刘勇毅、田明宝任期已满，经研究，予以解聘。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3月1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追认陈明远、赵玉真、赵玉堂、 董凤山为烈士的批复

鲁政字〔2021〕52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追认陈明远等4名同志为革命烈士的请示》（临政报〔2021〕2号）收悉。依据《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贯彻实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民发〔2012〕83号）和《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民发〔1980〕63号）规定，特追认陈

明远、赵玉真、赵玉堂、董凤山为烈士，其家属享受烈属有关待遇。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3日

(2021年3月24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补充完善全省2021年工作部署

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字〔2021〕5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系列决策落地落实，对照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国家2021年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中提出的发展目标、重大举措和重点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现将补充完善全省2021年工作部署若干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及国家计划、预算报告指标，我省相关指标新增和调整情况（6项）

（一）新增指标（3项）。

1. 2021年全省5G用户普及率达到30%。（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2. 2021年全省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5%。（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3. 2021年省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增长率达到15%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二）调整指标（3项）。

1. 2021年全省基础研究支出占研发支出比重由4.34%提高到4.9%。（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2. 2021年全省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

拥有量由 4.38 件提高到 4.78 件，增长速度由 12.9% 提高到 19.2%。（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3. 2021 年全省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由 6.5 张提高到 6.7 张。（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二、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新增重点任务落实措施（23 项）

（一）关于“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将 2.8 万亿元中央财政资金纳入直达机制、规模明显大于 2020 年，为市县基层惠企利民提供更加及时有力的财力支持”。

落实措施：（1）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基本实现中央财政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并将省级和市县安排的相关配套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2）实行直达库款单独调拨，财政库款直拨市县基层。（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二）关于“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对冲部分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

落实措施：实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制度性减税政策；按照国家要求，延长“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三）关于“继续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

落实措施：（1）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青岛市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2）将以工代训政策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扩大新吸纳就业以工代训群体范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关于“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普惠金融力度。完善金融机构考核、评价和尽职免责制度。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30% 以上。2021 年务必做到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落实措施：（1）按季度通报银行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并进行窗口指导。5 月底前，对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小微信贷投放、机制体制、产品模式、规范服务、数据质量等开展全面评价，强化结果运用，推动大型商业银行 2021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 2020 年增长 30% 以上。（2）结合地区产业规划，综合分析县域信贷有效需求情况，6 月底前确定县域存贷比重点提升县。对县域信贷资金适配性进行定期监测，确保重点提升县县域存贷比较 2020 年继续提升。（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五）关于“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清理用电不合

理加价，继续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落实措施：（1）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和现货市场建设，建立“双专班”工作协同推进制度。放开制造业企业市场准入条件限制。（责任单位：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省能源局）（2）继续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加强转供电价格监管，推动转供电环节价格常态化监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六）关于“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坚决整治违规设置的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

落实措施：（1）对年内开通的5条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实施差别化收费试点。2021年年底以前，取消11处政府还贷普通路桥收费站。（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2）建立省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整治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联合工作机制，出台标准规范、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七）关于“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弘扬企业家精神”。

落实措施：（1）6月底前，起草完成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完善省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综合应用社保、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数据，建立企

业评估评级模型，实现惠企政策“一键匹配”。（2）6月底前，出台山东省优秀企业家表彰奖励办法，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对优秀企业家进行重奖。（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关于“健全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大幅增加投入，中央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增长10.6%，用税收优惠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政策”。

落实措施：（1）省级财政科技支出增长10%，集中支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重大原始创新、重大技术创新引导及产业化和重大创新平台项目。（2）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针对制造业企业个性化需求提供政策分类梳理、打包推送和精准辅导，落实“一户一策”税收解决方案，为纳税人提供靶向服务。优化升级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上报税系统，在申报所得税时，及时提示制造业企业可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和填报方式，帮助企业准确便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3）省自然科学基金资金规模达到6亿元、增加15%以上。（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税务局）

（九）关于“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实施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和中小微企业协作配套

作用。发展工业互联网，搭建更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提升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大5G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丰富应用场景”。

落实措施：（1）统筹工业转型发展等资金，对重大技术改造、智能化技术改造等高水平技改给予资金支持，引导全省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改造。（2）大力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园区和工业设备上云奖补政策，用数字技术赋能产业发展。（3）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聚焦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项目，支持一批“延链、补链、强链”企业，推动形成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供应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财政厅）

（十）关于“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弘扬工匠精神，以精工细作提升中国制造品质”。

落实措施：（1）出台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整合质量基础设施资源。（2）制定山东省质量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关键共性技术，聚焦农业、食品药品、制造业、服务业、建设工程等“八大领域”，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3）出台山东省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指导企业制定企业联合标准，推动产业链上下游

标准有效衔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十一）关于“健全城乡流通体系，加快电商、快递进农村，扩大县乡消费”。

落实措施：（1）培育10个乡镇商贸中心建设县（市），支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到乡镇布局商业网点，新建改造一批直营连锁超市和加工配送中心。（2）建设商品交易市场创新发展基地，首批培育认定10个年交易额过300亿元的基地。（3）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企业培育工程，培育认定2家全球性物流企业集团、10家大型物流企业、20家专业化中小物流企业。（4）打通冷链配送“最后一公里”，将生鲜投递柜、社区配送站等纳入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市可对建设运营主体给予电费补贴。（5）深化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认定10个城乡高效配送县，建设县域物流公共配送中心。（6）培育10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企业，推动骨干流通企业与制造企业融合发展，引导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7）开展流通领域全行业数字化改造，首批认定10家省级数字化改造企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十二）关于“增加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

落实措施：（1）加快停车场建设，利用城市公共空间、单位自有地，建设地下停车场、立体停车楼和机械式停车库。

(2) 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按不低于 15% 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鼓励开展换电模式应用。(3) 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不超过 100 公里间距配建充电站，现有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建充电站比例达到 50%。(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

(十三) 关于“对脱贫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 5 年过渡期，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落实措施：(1) 设立 5 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继续对脱贫享受政策人口进行帮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责任单位：省扶贫开发办)(2) 按照各级财政补助每村不低于 50 万元标准，支持全省 1492 个村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3) 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作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约束性任务给予重点支持，并将县域范围内村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11 万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十四) 关于“稳定种粮农民补贴，适度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

落实措施：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将小麦(三等)2021 年最低收购价由每 50 公斤 112 元提高至 113 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

局、省农业农村厅)

(十五) 关于“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壮大县域经济，拓宽农民就业渠道”。

落实措施：(1) 持续壮大烟台苹果、寿光蔬菜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再培育 1—2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加快优质粮油、生态畜禽、高效林果、现代种业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力争总数超过 90 家。建设省级农业产业强镇 100 个以上、省级乡土产业名品村 1000 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2) 落实良种补贴、生猪调出大县支持等政策，扩大规模化养殖，全年生猪产能达到 5000 万头。实施畜禽养殖标准化建设，建设国家级养殖场 6—10 个。推进畜禽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年内省级以上畜禽标准化屠宰企业达到 50 家。(责任单位：省畜牧局)

(十六) 关于“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信贷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深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

落实措施：(1) 组织各承办保险机构统一承保条件、优化理赔服务。(2) 实施“境外百展”计划，组织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专场云展会。(3) 创新举办日本进口博览会、韩国进口博览会和 RCEP 区域进口博览会，增加自 RCEP 区域市场进口。(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十七) 关于“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优化调整进口税收政策，增加优质

产品和服务进口”。

落实措施：（1）举办山东出口商品全球系列展洽活动，“线上+线下”开拓国际市场。（2）围绕“制造+服务”转型、数字贸易、文化产品及服务、医养健康服务等领域，认定10个省级特色产业服务出口基地。（3）加快青岛西海岸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区建设，扩大大宗商品、高新技术产品和优质民生消费品进口，培育评选100个省级进口“小巨人”企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十八）关于“推动国际物流畅通，清理规范口岸收费，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落实措施：（1）完善“单一窗口”功能，实现通关流程全程可视化，推动“单一窗口”与海关、港口信息共享。建设口岸收费自主更新系统，并在全省推广。（责任单位：省口岸办、青岛海关、济南海关）（2）推动省内欧亚班列实施铁路快速通关，在具备条件的集装箱口岸实施“运抵直装”和“船边直提”作业模式，落实RCEP货物“6小时通关”。（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十九）关于“推动服务业有序开放，增设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制定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加强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融合发展，发挥好各类开发区开放平台作用”。

落实措施：（1）积极培育特色园区，

年内培育10家“双招双引”园区、10家新业态发展园区、10家国际合作园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2）推行重大外资项目奖励政策，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上项目、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省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不低于3%的比例予以奖励。（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二十）关于“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促进新型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研发应用，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

落实措施：（1）6月底前，编制完成全省“十四五”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环保管家和环境顾问试点。（2）2021年年底以前，评选100家技术领先、管理先进、信誉度佳的环保龙头骨干企业。（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3）立足高标准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培育遴选50家节水标杆企业、10家节水标杆园区。（4）制定完善节水激励政策，积极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和水务经理制度，推动节水服务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水利厅）（5）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落实工作。（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二十一）关于“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

落实措施：(1) 严控“两高一资”行业新增能耗，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明确“两高一资”行业项目能源消费减量替代系数，确保“两高一资”行业能耗只减不增。(2) 5月底前研究制定全省能耗“双控”工作总体方案，将具体任务分解到各市，确保全年全省能耗强度下降3.5%，各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4.18亿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二) 关于“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入园率，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办园。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落实措施：(1) 每个乡镇至少建设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启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建设工作，力争使半数以上的县(市、区)通过国家认定。(2) 对于办学特色突出的高中学校，依据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合理核定收费标准。(3) 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典型区(园)，每个市至少建设一个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4) 建设一批职教集团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三)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规范发展”。

落实措施：10月底前，推动电子健康卡全面替代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卡，覆盖全省90%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实现卫生健康行业内一码通用。年底前，督促80%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部纳入“互联网+医疗健康”惠民便民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三、国家2021年计划报告新增重点任务落实措施(4项)

(一) 关于“深入推进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做好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促进数据资源有序流通和创新应用”。

落实措施：(1) 打造济南、青岛2个低时延数据中心核心区，推进黄河流域数据中心互联互通。(2) 提升数据中心运营水平，实施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行动，落实数据中心用电补贴政策，引导数据中心绿色、集约、规范化发展。(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

(二) 关于“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

落实措施：在青岛大学、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等8家试点单位持续推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三) 关于“设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

落实措施：设立知识产权交易机构，

加快推动山东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在济青烟筹划布局建设知识产权运营分中心，搭建覆盖全省的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服务网。（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四）关于“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落实措施：（1）组织平度市、无棣县开展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探索土地延包的具体路径和办法。（2）指导平度市、潍坊市寒亭区、汶上县、兰陵县、禹城市等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县（市、区）围绕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开展试点，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的具体路径和办法。（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四、国家2021年预算报告新增重点任务落实措施（3项）

（一）关于“适度减少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

落实措施：（1）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质量走”，扎实做好债券项目储备与筛选，最大限度争取中央专项债券资金支持。（2）拓宽专项债券使用领域，优化债券资金投向，突出债券支持重点，优先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补短板强弱项项目，优先用于在建续建项目，优先用于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的项目。（3）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加强债券资金监管，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责

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关于“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落实措施：（1）全面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完成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2）组织开展氢能领域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研究设立氢能产业发展基金，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将氢能装备纳入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支持范围。（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制定出台省级加氢站建设审批管理办法。（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3）支持生物质能源推广应用重点县建设，推动利用绿色能源。（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能源局）（4）落实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开展造林绿化“十大工程”奖补，支持造林、森林抚育、林木良种培育，探索森林生态补偿机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5）积极参与国家碳排放权交易，重点做好温室气体重点排放企业纳管、上市交易企业配额分配、排放报告核查与配额清缴和排放单位监督管理等工作。（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三）关于“积极推进税制改革”。

落实措施：（1）推进契税法立法，研究形成山东省契税法具体税率和减

征或者免征具体办法，确保契税法于今年9月1日起顺利实施。(2) 密切跟踪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改革动向，积极推动我省相关工作。(3) 积极配合国家做好印花税、关税等税收立法工作，做好税法实施相关准备工作。(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8日印发)

SDPR—2021—0030015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 奖励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服务〔2021〕194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3〕25号）要求，奖励对服务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服务业专业人才，激励激发服务业专业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强化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推进我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制定了《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具体组织工作另行通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3月18日

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3〕25号）要求，奖励对服务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服务业专业人才，激励激发服务业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强化人才智力支撑，做大做强做优服务业企业，加快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奖励范围主要包括在山东省新一代信息技术、医养健康、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商贸商务、现代物流、教育培训、家政服务、科技服务、体育服务、设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住宿餐饮等服务业行业，从事企业管理、产业技术研发、商业模式创新、工艺创新等工作，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引领产业发展水平、增强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服务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第三条 推荐服务业专业人才候选人分为技术类和管理类。技术类指在服务业企业工作的高层次技术人才，管理类指在服务业企业工作的高层次管理人才。凡被推荐的人选，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2. 在山东省服务业企业（集团）工作满5年（截至评选通知发文日期），目前仍在岗工作。

3. 所在企业年服务业营业收入、利税、资产总额在全省同行业中名列前茅，在某一领域处于领先地位，龙头带动作用明显；企业履行社会义务情况较好，社会诚信度良好。

第四条 技术类候选人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在服务业企业从事关键技术工作；拥有与服务业企业创新领域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在产品开发、经营模式创新等方面创新能力突出；在推进服务业企业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并创造出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五条 管理类候选人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候选人在服务业企业管理岗位工作；在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所在企业在开拓发展、服务创新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在全省同行业有较大影响，对本行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第六条 推荐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同组织实施。推荐工作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注重人

才的贡献、创新、业绩和社会影响力，真正把专家和群众公认的优秀服务业人才推荐出来。

1. 组织推荐。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市发展改革委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辖区内人选的推荐。已入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且在管理期内的，以及曾获得过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等称号的不再推荐。

2. 初步遴选。各市发展改革委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辖区内的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和遴选，形成推荐意见。初步遴选结果和推荐意见形成文字材料，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3. 资格审核。省发展改革委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4. 专家评选。省发展改革委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评委会，对候选人推荐材料进行专家评选，确定进入实地考察阶段的初选人员。专家评委会由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专家组成。

5. 实地考察。省发展改革委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对通过专家评选的候选人及所在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对候选人工作情况和贡献情况，企业在行业中的作用，管理创新，营业收入、资产、利税等经济指标，品牌打造以及知识产权、社会诚信度等进行核查。

6. 社会公示。省发展改革委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评选、考察情

况，确定拟奖励人选名单，并在省发展改革委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 确定人选。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文公布。

第七条 “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奖励”一年一次，每次奖励20人，由省财政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30万元，其中技术类、管理类人才分别占60%和40%左右。

第八条 获奖人员进入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库管理，从获奖年度算起，管理期为4年。在管理期内，企业在每一年度1月底前，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上一年度人才工作情况及企业发展情况。

第九条 被推荐的候选人，按要求填写《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奖励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 候选人所在企业提供的候选人担任职务证明、与申报企业签订的聘用协议。

2. 反映候选人在申报企业工作期间的能力、业绩的有关材料（包括所在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在地纳税证明等。复印件由财政或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部门盖章）。

3. 候选人创办企业或工作所在企业资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获国际认证情况等）、知识产权（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成果应用和有关荣誉等。

候选人所在企业或候选人本人被有关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表彰以及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可一并提供相关材料作为评选参考。

第十条 推荐单位对被推荐人的有关材料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材料齐全、真实有效。被推荐人要保证所提供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对提供虚假材料的推荐单位和被推荐人，一经发现，取消推荐单位推荐资格和被推荐人的参评资格。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奖励候选人推荐表

(2021 年 3 月 18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1—0110001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 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民〔2021〕21 号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3 月 12 日

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引导各级和社会力量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根据《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等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

（一）项目范围

2021年1月1日起，本省行政区域内由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个人，以新建、扩建以及利用自有房产、租赁房屋改建等方式建设的，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养护院、护理院等项目。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项目不在补助范围。

（二）补助条件

1. 项目土地、建设、房产手续齐全。其中，以租赁土地形式新建的项目，土地租赁期应在10年以上；以租赁房屋形式改建的项目，租赁房屋期限应在5年以上。

2. 床位应为护理型床位，不少于20张，符合《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DB37/T3587-2019）、《老年养护院建

设标准》（建标144-2010）、《护理院基本标准（2011版）》等标准规范。

3. 取得卫生健康部门的执业许可或备案证明，配备相应的医生、护士和护理人员。

4. 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5. 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完整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

（三）申报材料

1. 护理型养老机构省级一次性建设补助申请表（附件1）。

2. 土地、建设和房屋产权手续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租赁房屋改建的项目，还应提供租赁期限不少于5年的房屋租赁合同。

3. 医疗机构医疗执业许可证明或备案证明、医生、护士人员名单及执业资格证复印件。

4. 养老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和养老机构备案回执复印件。

（四）补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护理型床位给予一次性新建、扩建补助或租赁改建补助。

1. 济南市、东营市、烟台市、威海

市每张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补助 8000 元，租赁房屋改建床位补助 3000 元。

2. 淄博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日照市每张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补助 9000 元，租赁房屋改建床位补助 3500 元。

3. 枣庄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滨州市、菏泽市，高青县、沂源县、安丘市、临朐县、微山县、五莲县、莒县每张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补助 10000 元，租赁房屋改建床位补助 4000 元。

4. 金乡县、鱼台县、梁山县、泗水县、汶上县、宁阳县、东平县、蒙阴县、沂水县、兰陵县、临沭县、临邑县、庆云县、平原县、宁津县、乐陵市、临清市、高唐县、无棣县、东明县每张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补助 11000 元，租赁房屋改建床位补助 4500 元。

5. 郯城县、平邑县、夏津县、冠县、莘县、阳谷县、惠民县、阳信县、鄆城县、单县、曹县、巨野县、鄆城县、成武县每张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补助 12000 元，租赁房屋改建床位补助 5000 元。

二、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

（一）补助范围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省行政区域内政府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

新建或依托现有敬老院设施扩建、改造提升的，以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

（二）补助条件

1. 纳入省级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三年改造提升计划。

2. 土地、建设或房产手续齐全。

3. 床位应为护理型床位，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建标 184—2017）等标准规范，依托现有敬老院改造提升的应达到民发〔2019〕80 号规定的 22 项改造提升基础指标。

4. 项目应已开工或投入使用，已投入使用项目应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

5. 相关信息完整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

（三）申报材料

1.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省级一次性建设补助申请表（附件 2）。

2. 正在建设的新建、扩建项目应提供土地、建设手续证明材料复印件；投入使用的新建、扩建项目应提供土地和房屋产权证明、养老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和备案回执或设立许可证复印件；改造提升项目应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和施工合同复印件。

在建的新建、扩建项目投入使用后，应按照投入使用项目要求补充有关材料，进行评估验收。

（四）补助标准及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按核定护理型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或改造提升补助。项目开工经审核后预拨70%补助资金，其余30%资金待验收合格后予以拨付。该补助项目与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不重复享受。

1. 济南市、东营市、烟台市、威海市每张新建、扩建床位补助8000元，改造提升床位补助2400元。

2. 淄博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日照市每张新建、扩建床位补助9000元，改造提升床位补助2700元。

3. 枣庄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滨州市、菏泽市，高青县、沂源县、安丘市、临朐县、微山县、五莲县、莒县每张新建、扩建床位补助10000元，改造提升床位补助3000元。

4. 金乡县、鱼台县、梁山县、泗水县、汶上县、宁阳县、东平县、蒙阴县、沂水县、兰陵县、临沭县、临邑县、庆云县、平原县、宁津县、乐陵市、临清市、高唐县、无棣县、东明县每张新建、扩建床位补助11000元，改造提升床位补助3300元。

5. 郯城县、平邑县、夏津县、冠县、莘县、阳谷县、惠民县、阳信县、鄆城县、单县、曹县、巨野县、鄆城县、成武县每张新建、扩建床位补助12000元，改造提升床位补助3600元。

三、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

（一）项目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已投入运营，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民办养老机构、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政府与第三方合资合作养老机构，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项目不在补助范围。

（二）奖补条件

1. 投入运营时间满一年。
2. 经评估达到1星级及以上。
3. 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或许可。
4. 入住老年人信息应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并及时更新。
5. 入住老年人满意率达到90%以上。
6. 获得上一次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时间已达到一年。

（三）申报材料

1. 养老机构省级运营奖补申请表（附件3）。
2. 养老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和备案回执或设立许可证复印件。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委托运营的，还须提供委托运营协议。
3. 申报之日前12个月每月入住社会老年人花名册、机构自评能力等级和收费标准，以上信息需与省养老管理平台数据一致。
4. 具备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出具的入住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

（四）奖补标准

对符合以上补助范围和条件的养老机构，根据收住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及入住时间进行奖补，按照每人每年2400元、3600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200元、300元）的标准，根据养老机构1—5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别给予0.8倍、0.9倍、1倍、1.1倍、1.2倍差异化补助。对各市评出的4、5星级养老机构，由省民政厅统一进行复核认定后，方能按照以上标准享受运营奖补。

四、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

（一）奖补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由街道、社区、村（居）委会、个人或社会力量运营，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

（二）奖补条件

1. 投入运营时间满1年。
2. 符合《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DB37/T2722—2015）、《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DB37/T3774—2020）等建设标准和功能设置要求。
3. 经评估达到1星级及以上。
4. 日常运营和服务规范，按标准配备服务人员，在显要位置公示服务人员和监督电话，纳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日常监管。
5. 服务老年人满意率90%以上。

（三）申报材料

1.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省级运营奖补申请表（附件4）。
2. 日常运营与服务情况报告。
个人或社会力量运营的，还应提供运营主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四）奖补标准及方式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省级分别按照每处每年不高于12000元、6000元的标准，从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奖补资金。各市根据等级评定结果，结合省级奖补和本级相关资金安排，对符合条件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实施差异化奖补，具体奖补标准和方案由各设区市制定。

五、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奖补项目

（一）奖补对象

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能够开展正常教学的高等院校、市级及以上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

（二）奖补条件

1. 连续招生两年以上且每年招收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学生不少于20人，能够开展正常教学活动。
2. 师资、实验实训设施符合有关主管部门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有关规定，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

和相关制度。

（三）申报材料

1. 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省级奖补申请表（附件5）。

2.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养老专业招生文件复印件。

3. 设立养老专业的师资基本信息表、实验实训（场所、仪器设备）设施一览表。

4. 最近两个学年招录养老专业学生花名册，教育部学信网、省教育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教育主管部门在籍专业学生验证材料。

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省级补助资金，由相关院校直接向省民政厅提出申请。

（四）奖补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省级对每处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六、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项目

（一）奖补对象

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在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从事护理、医疗、康复、社工一线岗位工作，持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专科（高职）、中职（技工院校）毕业证书的专职养老服务人员，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在奖补范围内。

（二）奖补条件

申请一次性入职奖补资金，应同时符

合以下条件：

1. 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从事养老护理、医疗、康复、社工一线岗位工作满1年。

2. 持有国家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认可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3. 全日制院校毕业3年内。

4. 养老机构按规定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

（三）申报材料

1.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申请表（附件6）。

2. 申请人身份证件、学历（学位）或毕业证书复印件。

3. 申请人与所在养老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 养老服务机构出具的工资发放、缴纳社保等材料复印件（加盖所在机构财务专用章，主要负责人签字）。

（四）奖补标准及方式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专科（高职）、中职（技工院校）毕业入职人员，分别给予2万元、1.5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补。

入职奖补申请人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入职满一年、两年、三年分别按照奖补标准的40%、30%、30%比例发放。入职奖补资金发放期间，申请人离开养老机构的，未发放部分不再予以发放；从原申请所在养老服务机构辞

职、继续到其他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且符合补助条件的，不得重复申领已补助部分，未发放部分可继续申领。

七、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奖补项目

(一) 奖补对象

2021年1月1日以来，本省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中取得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等级的养老护理员，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在奖补范围内。

(二) 奖补条件

1. 所在养老服务机构经当地民政部门备案（许可）。

2. 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评价，证书编码全国可查询），且从事与证书相对应工作。

3. 在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养老护理员工作两年以上。

(三) 申报材料

1.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省级补助申请表（附件7）。

2. 申请人身份证件、养老护理员岗位技能等级证明复印件。

3. 申请人与所在养老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保材料复印件。

(四) 奖补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取得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养老护理员，分别给予3000元、4000

元、5000元的一次性奖补。已申领高级工或技师技能等级奖补、符合更高一级奖补条件的，补齐相应差额。同一等级的奖补只能申请一次。

八、省级养老服务与管理人员培训项目

(一) 补助对象

省民政厅组织开展的培训项目。

(二) 培训和补助方式

省级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资金用于开展省级养老服务培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择优确定培训机构实施培训。培训结束后，根据培训人数和培训情况据实结算培训资金。

九、养老服务创新试点奖补项目

主动适应我省老龄化进程和养老服务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聚焦养老服务重点难点堵点，省级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试点奖补资金，推动各地开展试点工作，打造示范样板，破解发展难题，引领全省养老服务工作创新发展。具体方案由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十、规范高效推进项目审批和资金管理工作

(一) 分级分类审批

对本方案规定的补助项目，由省、市、县三级民政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分类审批的原则组织实施。

1. 省民政厅。（1）负责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总体推进、协调督导和备案汇总；（2）负责院校设立养老

专业奖补项目受理和审批、省级养老服务与管理培训项目实施工作；(3) 负责组织实施养老服务创新试点奖补项目。

2. 市级民政部门。(1) 负责对县级初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护理型床位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审批；(2) 负责市本级相关项目的审批工作；(3) 统筹推进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设施运营奖补、养老服务创新试点奖补项目。

3. 县级民政部门。(1) 负责对本地申报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护理型床位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报市级民政部门审批。(2) 负责对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设施运营奖补、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奖补项目进行审批。

(二) 规范高效推进

各地要按照随时受理、及时审批、即时拨付、年底结算的原则，依托省养老服务管理平台进行申请、审批，规范高效推进项目审批。

1. 预拨补助资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统筹考虑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任务和上年度资金使用绩效，于每年年初预拨补助资金。

2. 受理审批项目。各级民政部门根据项目审批职责，分类受理有关补助申请

(含县级初审结果申报)，于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同步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对民政部门已经掌握的和通过数据共享能够获取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免于提供。对各级审批通过的补助项目和补助金额，通过民政系统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当地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

3. 进行备案结算。以市为单位，每年分别于3月底、6月底、9月底、11月底，依托省养老管理平台形成汇总表(附件8—14)，进行资金审批情况备案，及时掌握资金使用进展。每年12月，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根据各地备案情况予以结算。

(三) 明确部门分工

省民政厅负责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和资金结算工作，提出资金预拨意见和分配方案，实施项目备案和省本级项目审批，设置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组织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和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合规性审核，下达预算指标，牵头预算绩效管理，并配合做好省级资金结算等工作。设区的市和县(市、区)民政部门根据审批项目权限，分类做好项目审批、公示、备案、验收以及绩效评价、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设区的市和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审核拨付和预算绩效管理，配合做好资

金结算等工作。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9〕23号）要求，加强协同配合，健全完善省级补助项目审核的具体办法，开展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定期对补助项目建设和运作情况进行检查，对擅自改变养老用途、弄虚作假骗取补贴、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补助资格，并依法进行追偿和处理。

（四）明确有关工作

1. 各地要严格落实项目及时受理和审批、即时拨付和定期备案要求，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拨付补助资金，严禁年底集中突击审批项目和拨付资金。纳入补助项目和奖补人员应全部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有关模块，并依托省养老管理平台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模块进行申请审批。

2. 养老机构床均综合建筑面积，根据养老机构具体类型和床位总量，分别按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建标 184—2017）、《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2018年版）等有关标准确定。

养老机构床均综合建筑面积应不低于30平方米，在床均综合建筑面积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前提下，省级按照各养老机构实际拥有的床位数量给予补助。

3. 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不需另行设立新的法人，可利用现有法人资格进行备案，并使用医疗机构相关手续申领有关补贴。

医疗机构内设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应专门设置功能分区，严格区分病床和护理床位，实行物理隔离，不得将病床纳入建设和运营补助范围。

4. 各地要加强对养老机构运营奖补的监督检查，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入住老年人的身体能力评估工作，一经发现通过虚报老年人数、弄虚作假提高老年人护理等级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5. 各地要加强对敬老院的统筹规划，推动敬老院从“一镇一院”向“县级和区域敬老院”转型，对依托现有敬老院改造提升的项目要对照22项基础改造指标进行验收，对硬件设施差、不具备改造价值的逐步撤并关停，不得纳入省级补助范围。

6. 对省级已补助的项目，不得通过改变机构名称等形式巧立名目重复申请补助，不得按照新的补助标准找平补差。对省级已补助的普通型养老机构项目，经改造升级为护理型养老机构的，不在本方案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范围内。

7. 对2020年底前已经纳入补助范围的普通型养老机构在建项目，2021年11月底前建成并通过验收、符合补助条件

的，按照原有补助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8.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的，应由市或县统一委托，养老机构不得自行委托。各地要加强对第三方机构评估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评估存在问题的第三方评估组织，列入失信名单，给予公开通报和严肃处理，并及时告知登记注册机关。

9. 除院校设立养老专业奖补项目、养老服务与管理人员培训项目、养老服务创新试点奖补项目外，本方案涉及的其他项目不适用于青岛市。

本方案由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2021年4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其中特困人员供养设施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执行到2022年12月31日）。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16〕4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护理型养老机构省级一次性建设补助申请表
2.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省级一次性建设奖补申请表
3. 养老机构省级运营奖补申请表

4.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省级运营奖补申请表
5. 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省级奖补申请表
6.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申请表
7.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省级奖补申请表
8. 护理型养老机构省级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汇总表
9.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省级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汇总表
10. 养老机构省级运营奖补项目汇总表
11.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省级运营奖补项目汇总表
12. 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省级奖补汇总表
13.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汇总表
14.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省级补助汇总表

（2021年3月13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1—014001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 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人社规〔2021〕1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3月12日

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优化职称评审服务，提升职称评审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参考。

第三条 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自由

职业者参加职称评审，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评价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不唯学历、不唯资历、不唯论文、不唯奖项。

第五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全省职称评审统筹规划、综合管理等工作。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的职称评审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第六条 职称评审标准分为国家标准、省级标准、市级标准。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在国家标准基础上制定省级标准、市级标准。

省级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市级标准由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七条 各地、各部门（单位）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应当按照规定申请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评委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对组建单位负责，受组建单位监督。

评委会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组建，不得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评委会。

第八条 我省组建的评委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三个层级。高级评委会可以根据实际，分别组建正高级或者副高级评委会。申请组建评委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拟评审的职称系列（专业）为评委会组建单位的主体职称系列或者专业；

（二）专业技术人才数量达到一定规模，且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代表本专业领域相应层次的专业发展水平；

（三）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相应数量的职称评审专家队伍；

（四）具有完善的职称评审工作规章制度和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能力，办事机构健全。

第九条 评委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评委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经核准备案的评委会，纳入全省评委会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未纳入目录清单范围的，其评审结果不予认可。评委会核准备案实行分级管理，管理权限分别是：

（一）高级评委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核准备案，已下放高级评审权的，由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

（二）中级评委会：省直部门（单位）、省属企业的中级评委会由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各设区的市的中级评委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

（三）初级评委会：省直部门（单位）、省属企业的初级评委会经主管部门、企业总部（指一级企业，下同）统一审核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市直部门（单位）、市属企业的初级评委会经主管部门、企业总部统一审核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县（市、区）直部门（单位）、各类企业的初级评委会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

第十条 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且不能为3的倍数。评委会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1名，设副主任委员1—3名。按职称系列组建的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原则上应当为：高级评委会不少于17人，中级评委会不少于11人，初级评委会不少于7人。按专业组建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原则上不少于11人。组建评委会的人数，按管理权限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后，可以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二）具有本职称系列（专业）或者相近系列（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在本地区本领域具

有较高影响力。

（三）能按要求参加评审会议，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四）同时评审正高级、副高级职称的高级评委会或者单独组建的正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原则上应当具备正高级职称；单独组建的副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应当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其中具备正高级职称的人数原则上不得少于1/3；中级评委会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数不得少于2/3；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评委会每年度调整一次，调整数量应当占上年度评审专家总数的1/3以上。评审专家连续参加同一评委会评审会议一般不超过3个年度。

第十二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按照职称系列（专业）建立评委会专家库，并报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评审专家及专家库名单不得对外公布。

第十三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一般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事业单位担任。尚不具备组建条件的，可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兜底组建。

评委会组建单位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职称评委会组建方案，管理和监督所组建的评委会，组织实施职称评审具体工作，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发布年度职称申报通知；
- (二) 审核职称评审材料；
- (三) 遴选评审专家；
- (四) 组织召开评审会议；
- (五) 对评委会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 (六) 受理调查核实举报投诉问题线索；
- (七) 对评审结果备案公布等。

评委会组建单位可以设立评委会办事机构，或者指定专门机构作为评委会办事机构，由其负责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接受组建单位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三章 申报审核

第十四条 申报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所申报职称系列（专业）规定的职称标准条件。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当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处罚期间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相关职业有准入限制的，按准入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申报人一般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高层次人才等评审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

责。申报人每年度只能参加一次职称评审。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打破档案、身份的限制，健全本单位职称申报推荐程序，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申报人经所在单位初审公示后，按照属地原则可以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

自由职业者申报评审职称，其申报评审材料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

各设区的市应当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自由职业者等申报渠道。

第十七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或者办事机构开展年度评审工作，应当面向社会主动公开申报评审工作具体事项，告知申报评审所需材料及工作要求。

凡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者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不得要求申报人员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职称评审实行分级管理。单位、主管部门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符合要求的材料按管理权限逐级上

报到呈报部门。呈报部门及其权限为：

（一）申报评审初级职称的，县（市、区）以下单位的，由其主管部门呈报；设区的市以上单位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呈报。

（二）申报评审中级职称的，县（市、区）以下单位的，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呈报；设区的市以上直属单位的，由其主管部门呈报；国有企业负责呈报本企业及下属企业申报人的材料。

（三）申报评审高级职称的，设区的市以下单位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呈报；省直单位的，由省直主管部门呈报；省属企业总部负责呈报本企业及下属企业申报人的材料。

（四）已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的，其呈报权限相应降低一级管理。

经审查认为不符合申报条件或者有问题的申报人材料，呈报部门有权决定不予呈报。申报材料应当经呈报部门审查同意后，评委会方可受理。

第十九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或者办事机构应当按照职称评审系列（专业）范围、申报评审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组建单位或者办事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充更正的全部内容和时限要求。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报。

第四章 评审管理

第二十条 评委会按照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原则上每年度召开1次评审会议。

评审会议由评委会组建单位或者办事机构组织召开。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召开的，应当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或者办事机构在召开评审会议5个工作日前，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及申报人员专业情况，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和评委会评审专家建议，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

评审评议前，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必要培训，学习评审标准条件、程序等评审文件。

第二十二条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评委会评审专家应当全员出席。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第二十三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可以按照学科或者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专业评议组组长应当由评委会评审专家担任。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也可以不设评议组，由评委会3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组组

长或者分工负责评议的评审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第二十四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得对外公布。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与申报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职称评审客观公正的，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回避。评委会组建单位或者办事机构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相关人员回避。

第二十五条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评委会评审专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评委会组建单位或者办事机构印章。

第二十六条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审专家、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归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评审会议结束后，评委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向评委会组建单位或者办事机构申请复查、进行投诉。申请复查本人评审结果的，应当递

交书面申请，评委会组建单位或者办事机构应当认责核查投票结果并书面告知复查结果。对公示期间举报反映其他人的问题线索，由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调查核实。

第二十八条 公示期结束后，按照规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评委会组建单位核准备案，核准备案确认后行文公布、颁发职称证书。虽经评委会评审通过，但未经核准公布的，其评审结果一律无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当认真审查评审程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现象，是否及时处理举报投诉和个人复查事项，并对评审通过人员材料进行抽查。

第二十九条 评审会议结束以后，对评委会评审表决未通过的人员，当年度不再重新召开会议进行评审。

第三十条 我省不具备评委会组建条件的系列（专业），可以按规定委托中央直属单位或者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代为评审，委托评审手续按管理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评委会书面函告委托评审结果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公布职称并办理职称证书，纳入我省职称证书查询系统。评委会已颁发职称证书的不再重复办理证书。

不按规定程序进行委托的职称评审结果，不予认可。

第五章 评审服务

第三十一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托“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管理服务平台），统一数据标准，规范数据采集，实现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备案等网上办理，为职称申报评审提供便捷化服务。

评委会组建单位或者办事机构应当及时将职称工作有关的政策、标准、通知等信息在管理服务平台公布，并利用管理服务平台开展评审工作，采集评审数据。

第三十二条 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逐步开放职称信息查询验证服务。

全面推行职称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从省外、中央驻鲁单位调入我省或者退役安置（转业、自主择业）到我省的专业技术人员，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确认。

第三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的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可以申报改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实行“以考代评”的系列（专业），应当参加相应考试。

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

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职称系列（专业）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构建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综合监管体系。

被检查单位、相关机构和申报人应当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三十六条 实行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用人单位对审核推荐行为负责，承诺所推荐人员申报评审资格条件及申报材料的审核情况真实准确；评审专家和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要求。

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职称系列（专业）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加强职称工作的监管，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级评委会及其组建单位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

第三十八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纪检监

察部门要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者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纪问责处理。

第三十九条 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跟踪预警，提高监管智能化水平。

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职称系列（专业）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假冒职称评审、制作和销售假证等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当依法执行物价、财政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监督和审计。

第四十二条 职称评审工作中，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予以核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对能够采用统一标准、统一考试评价的初、中级职称，逐步推行“以考代评”的评价方式。

国家和省已统一实行“以考代评”的职称系列（专业），不再开展相应层级职称评审和认定。

第四十四条 职称取得时间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经评审取得职称的，从评审通过之日起算；

（二）经考试取得职称的，从考试最后一天（生效时间）起算；

（三）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职取得的职称，从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算。

第四十五条 自主评聘单位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涉密领域职称评审的具体办法，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参照本规定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港澳台居民、外籍人员参加我省职称申报评审，按照国家、我省的相关规定执行，应当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4月30日。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和〈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试行）的通知》（鲁人发〔2002〕26号）同时废止。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021年3月15日印发）

SDPR—2021—014001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 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鲁人社规〔2021〕2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规范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我们制定了《山东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3月12日

山东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

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保居民就业工作方案》（〔2020〕2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

知》(鲁政发〔2020〕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在留足本级支付失业保险待遇的资金和应对失业风险的资金基础上,从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安排用于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的专项资金。

如国家出台涉及上述资金管理的政策法规或取消东部七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资金支持政策。

第三条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按照现行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层次,分级负责,分级管理。

第五条 各级要统筹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形成支持就业创业资金合力,提高资金整体效率。

失业保险基金备付能力不足、无法从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足额安排创业带

动就业扶持资金的,可以通过增加一般公共预算予以保障。

第六条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申领程序要科学、严密,支付程序要阳光、透明、快捷,要与就业补助资金分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范围和程序使用。

第二章 资金筹集与使用

第七条 根据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状况,失业保险统筹地区可以从本级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安排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第八条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奖补、创业型城市和街道(社区)奖补、创业训练营补助、创业典型人物奖励(创业大赛奖补)、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运营补贴、创业孵化补贴、乡村振兴劳务基地一次性奖补、家庭服务业职业培训省级示范基地奖补、创业服务补助、扶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以及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各级可

以统筹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用于落实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补贴对象及申请、审核、拨付程序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有关规定执行。市级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市（设区的市，下同）自行制定。

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所需材料中的财务报表，可更换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

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小微企业名录进行查验比对，划型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下同）。

第十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按规定贴息。对当年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含中央及省市县政府出台的扶持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总额的1%给予奖励。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省级承担部分，由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中央和省级分担比例、具体扶持内容及资金申请拨付办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补助。对依据《山东省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认定和培育奖励实施细则》认定的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根据其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为各类创业群体和机构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经营场地租金减免、创业创新服务机构引进补助以及综合体管理运行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

有条件的市可以参照省里做法，制定市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认定培育及奖补办法，所需奖补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

第十二条 创业型城市、街道（社区）奖补。对认定的国家级创业型城市、省级创业型城市、省级创业型街道（乡、镇）、省级创业型社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5万元，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创业型城市、街道（社区）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 and 开展创业工作，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

各市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对评估认定的市级创业型县（市、区）、创业型街道（乡、镇）和创业型社区给予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

第十三条 创业训练营补助。选拔有持续发展和领军潜力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开展以一对一咨询、理论培训、观摩实训和对接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创业训练营活动。省级创业训练营按照每人不超过 1.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承担省级创业训练的机构申请创业训练营补助时，应当提供培训人员报名申请表、培训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等资料，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后，按照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创业训练营活动，补贴标准和拨付程序由各市自行制定，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

第十四条 创业典型人物奖励（创业大赛奖补）。对每年新评选的“山东省大学生十大创业之星”“山东省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山东省十大创业导师”分别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山东优秀大学生创业者”给予每人 1 万元奖励；对“山东省创业大赛”前十名，根据获奖等次（特等

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由高到低分别给予 20 万、10 万、8 万、5 万元奖励。创业典型人物奖励资金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后，按照规定支付到获奖人员个人银行账户。

各市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市级创业典型人物奖励办法，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

第十五条 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运营补贴。对经年度考评合格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根据运营情况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运营补贴，具体考评办法和资金拨付办法另行制定。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运营补贴主要用于为入驻单位（实体）提供创业服务、经营场地租金减免以及管理运行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

有条件的市可以制定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运营补贴办法，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

第十六条 创业孵化补贴。对地方依法设立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可按实际孵化成功企业户数给予创业孵化补贴，具体办法由各市自行制定，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

第十七条 乡村振兴劳务基地一次性奖补。根据国家和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部署要求，各市可以认定一批吸纳乡村低收入人员的乡村振兴劳务基地，使用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给予一次性奖补，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市自行制定。

第十八条 家庭服务业职业培训省级示范基地奖补。对认定的家庭服务业职业培训省级示范基地，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基地项目培训及规范化、职业化发展，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

第十九条 创业服务补助。各市可以根据创业服务效果，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返乡创业服务站、创业导师，以及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的创业大赛等创业活动给予补助，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具体办法由各市自行制定。

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每年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扶持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的使用按照山东省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管理与控制

第二十一条 加强信息审核。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上述各项补贴

支出申请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各市通过部门内部、系统内部或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加强预算管理。各级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要求和程序编制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预算，经审核后列入年度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三条 加强预算执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对有关支出项目进行审核后，会同级财政部门下达项目补助资金文件，从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拨付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后，按照规定支付。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通过省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拨付至各市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户，再按照规定拨入同级财政专户，根据支出需求，通过各市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安排支出或对下级拨款。省本级项目支出，通过省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拨付至项目单位。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预算执行责任制，及时审核拨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对绩效低下项目及时清退。

第二十四条 加强决算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年度结束后，要认真做好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清理和对

账工作，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和说明，确保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审核汇总后的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支出列入失业保险基金决算“其他促进就业支出”，并在相应明细附表中填列，按照规定报送上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二十五条 加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进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绩效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开展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预算安排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项目设置重要依据。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不得用于部门（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差旅费、会议费或者变相用于房屋建筑购建、租赁、交通工具购置等支出。个人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奖励资金，具体用途由申请人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并及时进行通报，共同研究解决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对违规使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存在下列情形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相关信息记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联合惩戒；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

（二）擅自改变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用途的；

（三）擅自改变支出范围和标准的；

（四）虚报、冒领、骗取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市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印发）

SDPR—2021—0500003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药监规〔2021〕3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各检查分局、各直属单位：

《山东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已经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5日

山东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山东省中医药条例》和《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制剂的注册申请、调剂使用以及进行相关的审评、审批、检验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医疗机构制剂，是指医疗机构根据本单位临床需要经批准而配制、自用的固定处方制剂。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是市场上没有供应的品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三十二条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所规定的传统中药制剂，经备案后即可配制，不需要取得制剂批准文号，具体要求参见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医疗机构制剂申报：

- (一) 市场上已有供应的品种；
- (二) 含有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活性成份的品种；
- (三) 除变态反应原外的生物制品；
- (四) 中药注射剂；
- (五) 中药、化学药组成的复方制剂；
- (六)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
- (七) 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制剂。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范围：

- (一) 中药加工成细粉，临用时加水、酒、醋、蜜、麻油等中药传统基质调配、外用，在医疗机构内由医务人员调配使用；
- (二) 鲜药榨汁；
- (三) 受患者委托，按照医师开具的处方应用中药传统工艺加工而成的制品；
- (四) 国家规定不作为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

下简称省局）负责全省医疗机构制剂的注册、调剂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山东省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以下简称省审评查验中心）负责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含再注册、补充申请）的受理、技术审评、现场核查等工作。

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省检验研究院）负责医疗机构制剂注册、补充申请的注册检验与标准复核工作。

第七条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是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取得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相应制剂剂型的“医院”类别的医疗机构可以委托配制的方式申请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接受委托配制的单位应当是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者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的药品生产企业。委托配制的制剂剂型应当与受托方持有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相关证明性材料所载明的范围一致。

第八条 医疗机构制剂只能在本医疗机构或者经批准调剂使用的医疗机构，凭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的处方使用，并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载明的诊

疗范围一致。

第二章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

第九条 申请医疗机构制剂，应当进行相应的临床前研究，包括处方筛选、配制工艺、质量指标、药理、毒理学研究等。

第十条 申请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所报送的资料应当真实、完整、规范。

第十一条 申请制剂所用的化学原料药应当具有药品批准文号或者登记号（登记状态标识为 A），并符合法定的药品标准。申请制剂所用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应当符合法定的药品标准，实施药品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应当具有药品批准文号。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注册的制剂或者使用的处方、工艺、用途等，提供申请人或者他人在中国的专利及其权属状态说明；他人在中国存在专利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对他人的专利不构成侵权的声明。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制剂的名称，应当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药品命名原则命名，不得使用商品名称。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使用的辅料和直接接触制剂的包装材料、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

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制剂的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由省局根据申请人申报的资料，在批准制剂申请时一并予以核准。医疗机构制剂的说明书和标签应当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的管理规定印制，其文字、图案不得超出核准的内容，并需标注“本制剂仅限本医疗机构使用”字样。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包括临床试验申请和配制申请。新制剂一般应当先申报临床试验，获得同意并完成临床试验后，再申请配制。已有同品种获得医疗机构制剂批准文号，且不违反制剂禁止申报情形的，可直接申请配制。对于中药制剂临床真实世界数据可以代替临床试验研究。

第十七条 省局收到临床试验申请全部资料后 40 日内组织完成技术审评，符合规定的，核发《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

参照国家药物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制度，对医疗机构制剂临床试验实施默示许可。医疗机构制剂临床试验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40 日内，未收到省局意见的，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第十八条 临床研究用的制剂应当按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或者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配制，配制的

制剂应当符合经省审评查验中心审定的质量标准。申请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对临床试验样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临床试验。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制剂的临床研究，应当取得受试者知情同意书以及伦理委员会的同意，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本医疗机构内实施，受试例数不得少于 60 例。

第二十条 临床试验期间，发生临床试验方案变更、重大药学变更或者非临床研究安全性问题的，申请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报送省局和省审评查验中心；发现存在安全性及其他风险的，应当及时采取修改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方案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完成临床研究后，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平台“药品行政许可审批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系统）提交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申报资料。

第二十二条 省局收到电子申报资料后，5 日内完成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注册申请受理后，省审评查验中心 10 日内组织对制剂的研究、配制和临床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同时，抽取连续配制的 3 批样品，通知省检验研究院进行样品检验和标准复核。

现场核查内容：

（一）研制人员是否与申报资料一致；
（二）仪器、设备能否满足配制需要；
（三）研究原始记录及检验用样品试制，检验原始记录时间及内容是否与申报资料一致；

（四）原料、辅料来源（供货协议、购买发票、药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数量、检验报告书等；

（五）样品留样情况；

（六）药理毒理试验条件、试验动物、试验原始记录；

（七）临床试验条件、知情同意书、临床试验用药物的接收和使用、临床试验数据的溯源、图谱、统计报告等；

（八）生产批量与其实际生产条件和能力是否匹配、样品批量生产过程、批生产和检验记录、是否具有样品及相关原料、辅料检验所需的各种仪器设备、标准物质等。

第二十四条 省检验研究院收到抽验样品后，30 日内完成检验（需标准复核的为 40 日），出具质量标准复核报告和 3 批样品检验报告书。

第二十五条 省审评查验中心收到质量标准复核报告和 3 批样品检验报告书后，30 日内完成审评，并出具综合审评意见。省审评查验中心将综合审评意见、

核定的质量标准、说明书、现场核查报告等扫描上传审批系统。

注册申请受理后，需要申请人在原申报材料基础上补充新的技术资料的，省审评查验中心提出一次性补充资料要求，列明全部问题后，以书面方式通知申请人在80日内补充资料。申请人应当一次性按要求提交全部补充资料，补充资料时间不计入药品审评时限。省审评查验中心认为存在实质性缺陷无法补正的，提出不予批准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省局收到资料后，14日内完成审批。符合规定的，核发《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不符合规定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二十七条 山东省医疗机构制剂批准文号的格式为：鲁药制字 H（Z）+4位年号+4位流水号。H—化学制剂，Z—中药制剂。

第三章 补充申请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工艺和质量标准，不得擅自变更工艺、处方、配制地点和委托配制单位。需要变更的，申请人应当提出补充申请，报送相关资料，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制剂批准注册后，如需变更以下内容的，应当提出补充

申请：

- （一）改变可能影响制剂质量的工艺和处方；
- （二）变更配制场地；
- （三）修改制剂质量标准；
- （四）变更直接接触制剂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
- （五）变更制剂处方中原料药产地；
- （六）变更被委托配制单位或者委托配制地址；
- （七）变更制剂有效期；
- （八）变更医疗机构名称或者地址名称；
- （九）变更制剂包装规格；
- （十）增加说明书安全性内容；
- （十一）其他。

前款（一）（二）（六）项需进行现场检查和1批抽样检验；（三）（四）（五）项需进行1批注册检验。

第三十条 申报补充申请，申请人通过审批系统提交医疗机构制剂补充申请申报材料。

第三十一条 省局收到电子申报材料后，5日内完成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三十二条 补充申请受理后，省审评查验中心应当进行初步审查，需要现场核查和检验的，10日内组织现场核查。

同时，抽取 1 批样品，通知省检验研究院复核检验。

第三十三条 省检验研究院收到样品后，30 日内完成检验（需标准复核的为 40 日），出具检验报告书（标准复核报告），并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四条 省审评查验中心收到质量标准复核报告和样品检验报告书后，30 日内完成审评，出具综合审评意见，并将综合审评意见、核定的质量标准、说明书、现场核查报告扫描上传审批系统。

第三十五条 省局收到资料后，14 日内完成审批。符合规定的，核发《医疗机构制剂补充申请批件》；不符合规定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四章 再注册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制剂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配制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按照原许可程序提出再注册申请。符合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管理的品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可免于再注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再注册，并注销制剂批准文号：

（一）市场上已有供应的品种；

（二）按照《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应予撤销批准文号的；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再注册申

请的；

（四）其他不符合规定的。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通过审批系统提交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申报资料。

第三十九条 省审评查验中心收到申报资料后，5 日内完成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四十条 申请受理后，省审评查验中心 20 日内完成审评，并出具审评意见。符合要求的，省局 10 日内予以核发《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批件》，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未按照规定时间申请制剂再注册，文号过期不得再行配制，省局 60 日内注销该制剂批准文号。

第五章 调剂使用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制剂一般不得调剂使用。发生灾情、疫情、突发事件或者临床急需而市场没有供应的，或者符合《山东省中医药条例》等规定情形的，可以申请调剂使用，属省内医疗机构制剂调剂的，应当经省局批准。

第四十三条 申请调剂使用的医疗机构，通过审批系统提交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申报资料。

第四十四条 省局收到申报资料后，5 日内完成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出具

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四十五条 申请受理后，省局 10 日内完成审批，符合要求的，核发《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批件》；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四十六条 属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特殊制剂以及跨省调剂的，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调剂使用期限为 2 年，并不得超过调出方《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批准文号的有效期限。已调剂的制剂应当在有效期内使用。

第四十八条 调出方对医疗机构制剂的质量负责。调入方应当严格按照制剂的说明书要求贮存使用，并对超范围使用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良后果负责。

第四十九条 申请制剂调剂的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一）宣传或者变相宣传制剂疗效的；

（二）经抽验制剂质量不合格的；

（三）违反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管理规范不能保证制剂质量的；

（四）未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制剂调剂使用情况的；

（五）超出所批准的调剂制剂品种、范围和数量进行调剂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中所称固定处方制剂，是指制剂处方固定不变，配制工艺成熟，并且可以在临床上长期用于某一病症的制剂。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中办理时限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山东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鲁食药监发〔2005〕4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申报材料
2. 医疗机构制剂补充申请申报材料
3. 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申报材料
4. 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申报材料

（2021 年 3 月 19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鑫为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试用期一年)。

免去：

周立军的山东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马光秀的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
长职务；
辛海明的泰山护理职业学院院长职

务。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亓军的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职务；

王智南的山东省交通战备办公室专职
副主任职务；

杨新春的山东商务职业学院院长职
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9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14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政务保障中心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